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982—2018

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

石油炼制工业

Technical guidelines of accounting method for pollution source intensity
—Petroleum refining industry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8-11-27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

2018年 第59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，现批准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》和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》（HJ 980—2018）；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》（HJ 981—2018）；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》（HJ 982—2018）；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》（HJ 983—2018）；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》（HJ 984—2018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kjs.mee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8年11月27日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